

**公務人員高普初考及相當等級特種考試基礎訓練課程架構及配當表**  
(110年高普考起適用)

111年1月27日保訓會公訓字第1112160025號函修正

初任委任人員應具備之能力				初任薦任人員應具備之能力				
單元	課程名稱	時數		單元	課程名稱	時數		
公務知能與行政技術	1. 顧客導向服務	3		公務知能與行政技術	1. 創意思考	3		
	2. 工作計畫與執行	6			2. 民眾陳情案件解析	3		
	3. 文書處理與公文寫作	9			1. 方案管理與習作	6		
	4. 預算與經費執行	3			2. 公文寫作與習作	9		
	5. 資訊安全概論	2			3. 預算編審與經費運用	3		
	6. 智慧政府與數位服務	3			4. 資訊安全	2		
	7. 智慧政府與數位服務(基礎篇)	數位學習(2)			5. 智慧政府與數位服務	3		
	8. 公務實用英語	5			6. 智慧政府與數位服務(基礎篇)	數位學習(2)		
	9. 公務實用英語(基礎篇)	數位學習(3)			7. 公務實用英語	5		
小計	31小時			小計	34小時			
初任公務人員應具備之能力(委任)	文官倫理與價值	1. 政府組織與地方自治(含地方制度法)	3	初任公務人員應具備之能力(薦任)	文官倫理與價值	1. 政府組織與地方自治(含地方制度法)	3	
		2. 公務倫理與核心價值	數位學習(3)			公務法律與應用	2. 公務倫理與核心價值	數位學習(3)
		3. 廉能政府與廉政倫理規範	2				3. 廉能政府與廉政倫理規範	2
		4. 公務禮儀(選修)	數位學習(2)				4. 公務禮儀(選修)	數位學習(2)
	公務法律與應用	1. 行政程序法概論	9		公務法律與應用		1. 行政程序法	9
		2. 政府採購法概論	6			2. 政府採購法	6	
		3. 政府資訊公開法概論	3			3. 政府資訊公開法	3	
	義務責任與權利	1. 公務人員行政責任與權利義務	3		義務責任與權利	1. 公務人員行政責任與權利義務	3	
		2. 公務人員保障制度與實務	數位學習(2)			2. 公務人員保障制度與實務	數位學習(2)	
		3. 公務人員行政中立法與實務	數位學習(2)			3. 公務人員行政中立法與實務	數位學習(2)	
		4. 刑法瀆職罪與貪污治罪條例概論	3			4. 刑法瀆職罪與貪污治罪條例	3	
	小計	29小時				小計	29小時	

單元	課程名稱	時數	單元	課程名稱	時數
國家重要政策與議題	人權議題—人權與國際公約	2	國家重要政策與議題	人權議題與發展—人權與國際公約	2
	人權議題—身心障礙者權益與保障	2		人權議題與發展—身心障礙者權益與保障	2
	人權議題—性別主流化	2		人權議題與發展—性別主流化	2
	智慧國家與綠能矽島	數位學習(2)		智慧國家與綠能矽島	數位學習(2)
	公義社會—國民法官法	2		公義社會—國民法官法	2
	幸福家園—環境倫理與永續發展	數位學習(2)		幸福家園—環境倫理與永續發展	數位學習(2)
	文化臺灣—族群和諧與文化多元發展	2		文化臺灣—族群和諧與文化多元發展	2
	文化臺灣—臺灣經緯與國家發展(含地方創生)	2		文化臺灣—臺灣經緯與國家發展(含地方創生)	2
小計	12小時		小計	12小時	
課務輔導與綜合活動	開訓典禮	1	課務輔導與綜合活動	開訓典禮	1
	訓練法規與實務	1		訓練法規與實務	1
	班務經營與輔導	4		班務經營與輔導	4
	自我介紹	2		自我介紹	2
	自主學習	19		自主學習	16
	分組討論	8		分組討論	8
	專題研討實務	3		專題研討實務	3
	專題研討實務—政策分析工具(選修)	數位學習(1)		專題研討實務—政策分析工具(選修)	數位學習(1)
	專題研討	6		專題研討	6
	測驗	3		測驗	3
	結訓典禮及綜合座談	1		結訓典禮及綜合座談	1
小計	48小時		小計	45小時	
總計	120小時 (另16小時必修數位學習課程及3小時選修數位學習課程)		總計	120小時 (另16小時必修數位學習課程及3小時選修數位學習課程)	

備註：

- 1、為落實實作學習課程之實施，凡上表課程時數達6小時以上者(法律課程除外)，課程應至少分為二階段辦理(第一階段與第二階段原則上應間隔數日)，每階段3小時，第一階段講解基本概念，第二階段則以進行案例研討及實作為重點。
- 2、「資訊安全」及「資訊安全概論」課程採2至4班專題演講方式進行。
- 3、「國家重要政策與議題」單元除「人權議題與發展—人權與國際公約」及「人權議題—人權與國際公約」課程採「單班授課」方式外，其餘課程採「合班授課」方式進行。
- 4、「人權議題與發展—人權與國際公約」及「人權議題—人權與國際公約」依課程需要，講授公民與政治權利國際公約(ICCP)、經濟社會文化權利國際公約(ICESCR)、消除對婦女一切形式歧視公約(CEDAW)、兒童權利公約(CRC)及身心障礙者權利公約(CRPD)等國際公約內容。除講授講義內容外，應著重個案研討或分析實際案例，並介紹他國經驗，提供受訓人員交換心得，以活絡教學。
- 5、「專題研討實務」課程，含1小時專題研討實務說明，2小時由受訓人員進行研討主題討論及擇定。